

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

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二) 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三) 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

(四) 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五) 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六) 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

(七) 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某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本溪市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357.7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53.6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3.4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1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占总收入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占总收入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占总收入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占总收入的 0%。
 6. 其他收入 4.0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3%。主要是占总收入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占总收入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占总收入的 0%。
-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1058.59 万元，增长 353.91%，主要原因：新增疫情防控支出。

(二) 支出总计 1353.6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86.26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1.1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99.3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3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2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4.6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67.39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8.85%。主要包括疫情防控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主要包括与上年持平等业务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主要包括与上年持平等业务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主要包括与上年持平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052.637 万元，增长 349.69%，主要原因：新增疫情防控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4.05 万元。

主要是修正年初结转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3.93 万元，增长 3386.81%，主要原因：修正年初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5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266 万元，项目支出 1067.3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2.637 万元，增长 349.69%，主要原因：新增疫情防控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25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683%，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3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3.47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88 万元，占 2.7%；卫生健康支出 1301.678 万元，占 96.2%；住房保障支出 14.807 万元，占 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 万元，主要是与上年持平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与上年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88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6.988 万元，主要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3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 1301.678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90.308 万元，主要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5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防治。

（2）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37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78.1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防治。

4. 住房保障支出 14.807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807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31%，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18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1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治。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无团等。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等原因。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与上年持平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与上年持平等。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4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19.1%，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与上年持平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与上年持平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与上年持平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3.4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71.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

致），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

*100%)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04分。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41.61万元，自评平均分76.13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对“疫情防治”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41.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41.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目标已完成。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2022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防疫物资品种、突发公共卫生物资储备到位率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疫情防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0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11.3万元，执行数为1005.17万元，完成预算的90.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预算管理人员少；**二是**预算管理人员业务能力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调整，选取优秀人员充实预算管理岗位；**二是**加大指导培训力度，预算单位互相学习借鉴。

（2）“疫情防治”项目自评综述：科学、精准、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及早发现、快速处置疫情风险隐患，有效遏制阻断疫情扩散蔓延，以最严措施、最全保障，最细落实将疫情防控在最小范围。完善工作体系、做好应急演练、合理配备人员、强化工作人员管理、强化隔离场所储备、做好医疗资源储备、加强生活物资保障、做好心理援助保障、积极创建“无疫小区”、做好疫情宣传教育和舆情指导、做好督导检查。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疫情防治项目主要用于快速处置疫情风险隐患、有效遏制阻断疫情扩散蔓延等业务工作，绩效目标已完成。

4. 财政评价结果。

要提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树立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实行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监控跟踪、事后评价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应行政单位疫情防治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应除公共卫生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